

湖南丽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于授信及担保情况概述

湖南丽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丽臣实业”）于2023年2月1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3年2月28日召开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2023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议案》。根据会议决议，公司及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于2023年度向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113,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同时，公司就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湖南丽臣奥威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丽臣奥威”）、上海奥威日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奥威”）、上海丽威达供应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丽威达”）、广东丽臣奥威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奥威”）2023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及其他融资事项等提供担保，合计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93,000万元。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申请综合授信、借款、银行承兑汇票、开立信用证等融资或开展其他日常经营业务等；担保种类包括保证、抵押、质押等。本次授信及对外担保额度授权期限为自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2月1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2023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6）和公司于2023年3月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更正后）》（公告编号：2023-013）。

近日，公司为全资子公司丽臣奥威申请银行融资提供担保，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签订了9,000万元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 1、公司名称：湖南丽臣奥威实业有限公司
- 2、成立日期：2001年2月13日
- 3、注册地址：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泉塘街道社塘路399号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丽奥科技有限公司磺化一车间全部
- 4、法定代表人：刘茂林
- 5、注册资本：1,000万元
- 6、经营范围：烷基苯磺酸40000吨/年、硫酸160吨/年生产（许可证有效期2021年7月16日至2024年7月15日），监控化学品、化工产品的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7、股权结构：公司持有丽臣奥威100.00%的股权
- 8、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主要财务指标	2022年12月31日/2022年度 (经审计)	2023年3月31日/2023年1-3月 (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68,008.63	50,715.04
负债总额	47,018.64	28,499.00
净资产	20,989.99	22,216.04
营业收入	97,928.46	25,369.85
利润总额	1,285.07	1,326.20
净利润	1,535.63	1,229.73

- 9、丽臣奥威信用状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签订了9,000万元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公高保字第DB2300000049611】，主要内容如下：

- 1、保证人：湖南丽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 2、债权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 3、被担保人：湖南丽臣奥威实业有限公司
- 4、最高债权额：9,000 万元
- 5、保证方式：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
- 6、保证期间：为该笔具体业务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起三年。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本次公司及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丽臣奥威、上海奥威、上海丽威达、广东奥威在包括但不限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等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113,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同时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丽臣奥威、上海奥威、上海丽威达、广东奥威向前述金融机构申请银行授信及其他融资事项等提供担保，合计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93,000 万元，旨在满足公司及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融资的需要，以提高公司融资决策效率，加强公司担保行为的计划性和合理性。本次被担保的对象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公司能够充分了解其经营情况，决策其投资、融资等重大事项，财务风险均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前述各全资子公司生产经营稳定，无逾期担保事项，担保风险可控。本次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公司提供担保的各子公司均是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不涉及其他股东同比例提供担保或反担保的情形。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 9,476.86 万元，均为公司对丽臣奥威、广东奥威、上海丽威达的担保，担保余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4.60%。

本公司不存在违规担保、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等情况。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出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湖南丽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1日